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已載入本通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身為僱員的人士，惟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批授建議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計劃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王仕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e)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4,366,456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46,873,291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34,366,456股繳足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436,645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時。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為遵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88,4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孫薇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490,700
滿巧珍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490,700
王妙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490,7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八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490,700
王玉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490,7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八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490,700
其他合資格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2,944,200(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2,944,2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981,400(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981,400
總計				<u>5,888,400</u>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 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的個人特質；(ii) 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 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 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及(v) 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只因行政人員的貢獻，亦須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把關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更佳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好聲譽，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或獨立性與本公司表現並不存在衝突。因此，董事會認為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含於購股權計劃內僱員參與者一類屬公平合理，且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可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激勵彼等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向本集團事務投放更多關注。本公司將維持有效機制，

董事會函件

以避免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被納入僱員參與者一類後的客觀性或獨立性。當考慮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不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 (i) 載於本通函內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準則；
- (ii) 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率；
- (iii) 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的貢獻；
- (iv) 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往績紀錄；及
- (v)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4,366,45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23,436,645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撥回機制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復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撥回機制讓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收回承授人已收取之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股份），例如有關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政策、令本集團蒙羞、令本集團受損或令本集團面對嚴重風險。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本公司所有權作為獎勵，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不認為有關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而受惠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撥回機制屬恰當及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較短的歸屬期反映了若干合作具有即時以業績為導向的性質。合資格參與者通常負責執行時效性強的營銷活動、產品發佈或季節性促銷，該等工作需要在緊湊的時間範圍內取得成果。與長期項目不同，彼等的價值於6至12個月內即可實現，因此有必要採用與活動週期相符的加速歸屬安排。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應用較短歸屬期之情況）讓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特別地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且合情合理之薪酬及獎勵待遇，同時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同業待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屬恰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a)至(b)項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述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一般。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因為有多個變量（如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等）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至關重要，而該等變量或難以確定，或僅能根據多個理論基礎及推測假設來確定。

行使價

該靈活性讓本公司可控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方法為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於授出時之市價掛鉤（尤其是考慮到行使購股權之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而此舉通常參照行使價與行使時之市價間之差額而定），且本公司保留酌情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行使價（如有），當中考慮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之性質及價值，這一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其他資料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且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的未來12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並無董事現時或將擔任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745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第7(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王仕棣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孫薇女士、滿巧珍女士、王仕棣先生、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孫薇女士、滿巧珍女士、王仕棣先生、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嚴格的年度審閱程序後釐定，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繼續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並建議彼等重選連任。彼等超過九年的延長任期已參照主要獨立性標準、管治最佳實踐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貢獻進行審慎評估。

評估確認，兩位董事均保持高度的判斷獨立性（由彼等一貫願意建設性地對管理層決策提出質疑，並提供公正的監督證明）。彼等的長期服務並未導致任何可能損害客觀性的重大關係，且彼等仍無利益衝突。委員會特別強調彼等平衡深厚機構知識與新穎見解的能力，認可彼等在指導本公司不斷發展的戰略方面持續具有相關性。

審核程序包括：1)對董事表現的詳細自我評價及同行評價；2)對會議出席情況及委員會參與情況的分析；及3)對是否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下獨立性標準的合規性核實。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董事的外部專業事務，並確認該等事務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

儘管認可有關董事任期的一般管治指引，委員會仍採用基於原則的方法，認為兩位董事在品格、判斷及能力方面均展現出必要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得出結論，重選兩位董事可通過保留關鍵專業知識及維持嚴格的獨立監督，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於評估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的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等各自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董事提名政策項下的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認為，選舉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為董事，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4,366,456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23,436,64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的資金。

即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撥付，而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進行股份購回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234,366,456股減至210,929,81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75	0.150
八月	0.160	0.115
九月	0.175	0.115
十月	0.199	0.140
十一月	0.144	0.123
十二月	0.128	0.11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5	0.098
二月	0.224	0.109
三月	0.167	0.105
四月	0.180	0.102
五月	0.180	0.167
六月	0.239	0.168
七月	0.780	0.231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0	0.600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將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作庫存股份持有。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7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墨爾本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現擔任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 New Century Logistics (BVI) Limited（股份代號：NCEW，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 Armlogi Holding Corp.（股份代號：BTOC，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廖先生已獲委任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廖先生亦獲委任為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TIF）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廖先生曾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透過一項私有化方案撤銷上市。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彼亦曾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彼曾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廖先生透過彼之獨立及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了重大貢獻。廖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具備應有的技能、財務專業知識以及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會議並於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讓本集團受益良多。廖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年來廖先生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而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之持續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了可觀的裨益與穩定性，故認為廖先生具備獨立性並推薦廖先生膺選連任。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廖先生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廖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2. 王妙君女士（「王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深圳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現時為一間網上媒體公司之網上媒體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具備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電子、資訊科技及媒體公司出任管理職位，並於中國資訊科技界建立廣泛人際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王女士透過彼之獨立及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了重大貢獻。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豐富經驗，具備應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會議並於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讓本集團受益良多。王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年來王女士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而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之持續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了可觀的裨益與穩定性，故認為王女士具備獨立性並推薦王女士膺選連任。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490,7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3. **孫薇女士**（「孫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銅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LG，該公司之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490,7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孫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協議。孫女士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孫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女士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4. **滿巧珍女士**（「滿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師範大學，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滿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在中國若干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客戶經理（私人銀行）。滿女士亦在傳媒業擁有數年經驗。

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女士於490,7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滿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滿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協議。滿女士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滿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滿女士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滿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5. **王仕棣先生（「王先生」）**，27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發展經驗，並在文化藝術領域擁有廣泛的人脈。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創立的上海棣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還活躍於多個文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長城學會文化藝術專業委員會。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協議。王先生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下文第10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10週年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 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 (B)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5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但並不會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 (D)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餘下被沒收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者協定績效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可將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向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更能平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
- (E)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
- (F)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G) 在獲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董事會議決後，獲授人可獲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下文第7段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計算計劃限額，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H)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惟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 (I)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

- (J)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公佈資料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 (K)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3. 表現目標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且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適應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4.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5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件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的日子）止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8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 (B)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 (i) 倘：
-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6(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身為僱員的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下文第6(A)(iv)分段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下文第6(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獲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

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C) 就本第5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6. 購股權的屆滿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上文第5(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上文第5(B)(v)分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就獲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獲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

一份基於上文第6(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獲授人的聘用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倘獲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4,366,45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23,436,645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就根據因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所有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

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8.1.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2(D)段所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與否）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註銷。
- 8.2. 倘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9.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0. 回撥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

11. 修訂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對於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及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12.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為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要約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所提呈的要約，以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4及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授予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副本，該副本已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